

沙田镇 2021 年“11·20”一般其他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沙田镇 2021 年“11·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相关单位情况.....	3
(二) 相关人员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救援情况.....	7
(三) 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	8
四、事故过程技术分析.....	8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12
(一) 直接原因.....	12
(二) 间接原因.....	13
(三) 事故性质.....	13
六、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3
七、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6
(一) 行政处罚建议.....	16
(二) 免于追责建议.....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7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7

沙田镇 2021 年“11·20”一般其他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8 分许，位于沙田镇联通港口码头的东莞市智洪建材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68 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以及《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2014〕413 号）精神，2021 年 11 月 22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沙田镇 2021 年联通港口码头“11·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由沙田镇党委副书记陈锡立任组长，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局长陈锦胜任常务副组长，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龚善奎任副组长，由市港航事务中心、沙田口岸分局、沙田自然资源分局、沙田镇纪检监察办、沙田镇经济发展局、沙田镇住建局、沙田公安分局、沙田交通分局、沙田市场监督管理局、沙田生态环境分局、沙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沙田司法分局、沙田镇总工会、沙田应急分局、阁西村委会等单位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东莞市智洪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为“智洪建材公司”），是本次事故的发生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核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王勇智，营业期限：长期，经营

范围：销售、生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泗盛路3号101室。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于2020年4月28日核发《关于东莞市智洪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东环建[2020]5290号，主要意见是东莞市智洪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智洪建材公司于2020年8月起安装设备，2021年9月份开始投产，至停产整顿前已生成约20万吨石，主要工艺是用船运载大石头从联通港口码头卸货装进卡车，再倒进碎石投料口然后粉碎成石头颗粒，最后将成品出售给客户，主要设备是碎石机。

智洪建材公司厂房占地约1.2万平方米，有从业人员30人左右。实际股东构成：王肖冰占20%股份，王杰明占32%股份，罗算权占20%股份，黎金水占28%股份。

2、东莞联通港口码头有限公司（简称为“联通码头公司”），是事发单位智洪建材公司的场地出租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8日核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600万(港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黄志仁，营业期限：1995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经营码头货物（包括集装箱）之仓储及装卸，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须领证后才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村。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2月27日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莞）港经证（0012）

号，法定代表人：黄志仁，办公地址：东莞市沙田镇阁西村，经营地域：东莞港沙田港区东莞联通港口码头有限公司码头1#、2#泊位，有效期至2022年2月26日。

（二）相关人员情况

1、**王广建**，性别：男，民族：汉，55岁，住址：河南省方城县赵河镇大史庄村，是智洪建材公司生产线员工，是本次事故的死者。

2、**王杰明**，性别：男，民族：汉，33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博涌王屋，是智洪建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主要负责人。

3、**黎金水**，性别：男，民族：汉，63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永茂村，是智洪建材公司的生产经理，属于智洪建材公司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罗算权**，性别：男，民族：汉，47岁，住址：广东省信宜市新尚路。目前是联通码头公司业务经理，也是智洪建材公司的股东。罗算权承租了联通码头公司部分仓库、土地合计约12000平方，并将该部分仓库、土地再出租给智洪建材公司。

罗算权和联通码头公司、智洪建材公司都有签订租赁合同。罗算权于2019年5月23日与联通码头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每月租金为5.5万人民币。罗算权于2020年5月26日与智洪建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租金按当月石子和石粉总产量在60万元至100万元之间浮动，后经双方协商，目前每月租金25万元人民币。

5、**赵玉国**，性别：男，民族：汉，46岁，住址：河南省方城县赵河镇栗园河村，是智洪建材公司的生产线工人，负责碎石机前段的操作。

6、郭景胜,性别:男,民族:汉,45岁,住址:河南省方城县赵河镇肖营村,是智洪建材公司的机修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智洪建材公司生产碎石,生产线分前段生产线和末端生产线,每段设有一个控制室,每个控制室由2人值班,事故发生当天,前段控制室由赵玉国和王广建值班,前段控制室负责912破碎机(一级破碎机)、S240破碎机(二级破碎机)等生产线的操作和巡检。

2021年11月20日14时07分,王广建在控制室内关停前段生产线,戴上安全帽,但未系帽绳,走出控制室,开门后碰到回来正准备进入控制室的赵玉国,据赵玉国事后陈述,王广建告诉他要上厕所。随后赵玉国进入控制室后,坐在操作位上,简单观察了一下,于14点08分02秒启动前段生产线。

从事故现场视频监控记录显示,死者王广建于2021年11月20日14时08分18秒从S240破碎机(二级破碎机)入料口上方输送带上掉入S240破碎机(二级破碎机)内。

2021年11月20日15时左右,机修工郭景胜巡查过程中,发现912破碎机(一级破碎机)与S240破碎机(二级破碎机)之间的输送带中段位置有一根铁棍被输送带上面的磁铁吸住,有块大石头卡在输送带下面,于是郭景胜用对讲机通知控制室内赵玉国停止输送带,输送带停止后,郭景胜把铁棍和大石头拿掉后,再用对讲机通知赵玉国启动输送带。

2021年11月20日17时左右,郭景胜发现不见王广建,就去问询赵玉国,赵玉国说王广建上厕所后一直没回来。于

是郭景胜、赵玉国、郑瑞林就开始一起在车间寻找王广建。

当天 17 点 10 分左右，末段控制室当班操作工郑瑞林对郭景胜说看到末端有肉状物质，但不确定是否人的身体组织。17 时 30 分左右，工人们在车间现场末段 1440 圆锥机（三级破碎机）上发现了一对手掌，于是郭景胜立马电话向生产线组长王成然报告公司车间发生机械伤害事故，告知员工王广建可能死了。随后王成然在下午 17 时 40 分左右电话向负责生产线管理的黎金水报告了此事，黎金水于下午 19 时许赶到现场，黎金水在现场 1440 圆锥机（三级破碎机）里看见一双断手挂在那里，尸体的其他部分均看不到，后来黎金水雇人将混在碎石子当中的身体组织挑拣收集起来。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智洪建材公司没有及时发现事故发生，也没有注意到王广建的去向，直到晚饭时间才因无法联系王广建而开始寻找王广建，直到 21 点 30 分在翻看现场视频监控时发现王广建进入了 S240 破碎机的辊筒上，才向相关部门报告。

21 时 30 分许，智洪建材公司总经理王杰明打电话给沙田应急分局汇报了事故的情况。21 点 40 分接报后，沙田镇主要领导第一时间组织公安、应急、医院等相关部门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启动应急预案，向市应急局及时报告了事故初步情况，责令立即停产并封锁了事故现场，问询了相关人员，协调处理死者善后事宜。至 11 月 21 日凌晨 5 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沙田镇人民政府和阡西村村委会派人主动与死者家属对接，做好安抚慰问工作，积极协调事故相关方

关于死者赔偿事宜。11月24日，智洪建材公司与死者王广建家属就赔偿问题经协商达成了一致，双方签订了《工伤死亡赔偿协议》，死者遗体已于11月27日火化。至此，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已经完毕，未出现因此引发的社会不稳定情况。

三、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王广建一人死亡，经法医鉴定，死亡原因为“多器官碎裂”。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68万元。

四、事故过程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广东安源鼎盛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专家（下称“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专家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仔细勘察和调查了解，查阅事故关联人员的笔录，对事故过程进行了技术分析，总结了事故发生的原因。

依据事故当日监控视频和有关人员的笔录分析，死者王广建进入到912破碎机（一级破碎机）和S240破碎机（二级破碎机）输送带，再被输送到S240破碎机（二级破碎机）上方的过程没有目击证人，现场监控也未覆盖输送带区域。

2020年11月20日14时07分08秒，死者王广建在前段控制室内关停前段生产线，并戴上安全帽，但安全帽未系帽绳。



时间：2021.11.20
星期六 14:07:08

安全帽未系帽绳

死者王广建

王广建按下前段
生产线停止按钮



时间：2021.11.20
星期六 14:07:14

安全帽未系帽绳

操作工赵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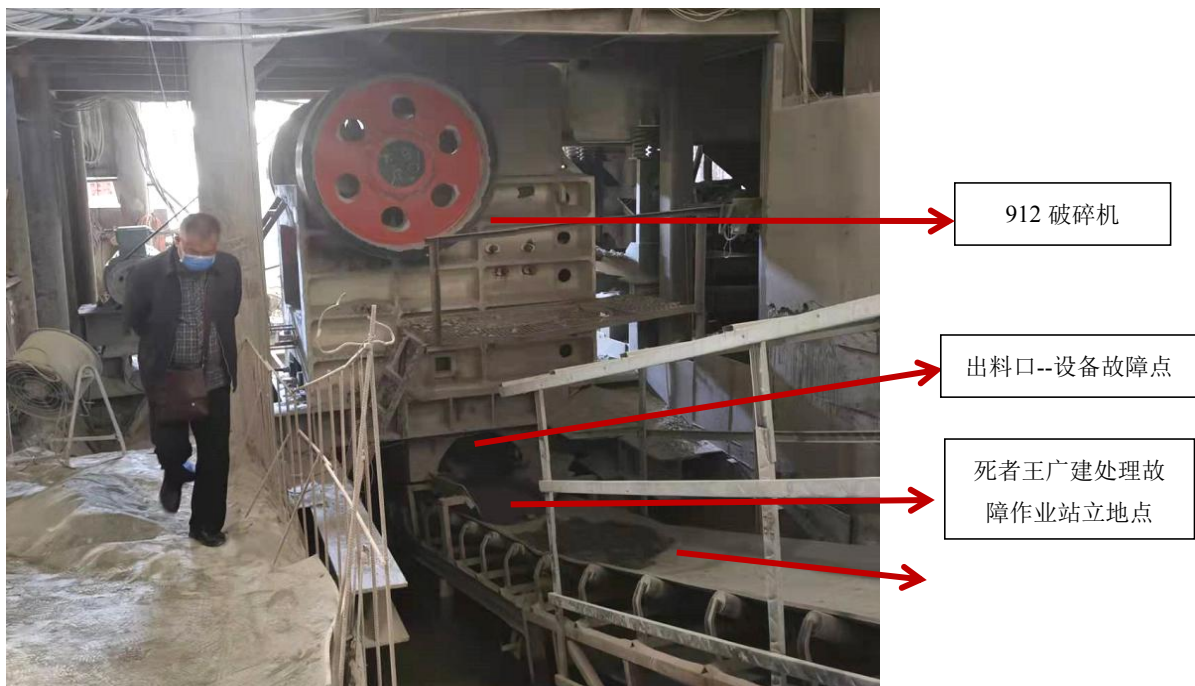
死者王广建

王广建与赵玉国控制室门口碰面时视频监控影像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7 分 14 秒，王广建打开控制室门，正好操作工赵玉国回到控制室门口，两人碰面，据赵

玉国陈述，王广建说去上厕所。

根据事故当日视频和相关人员笔录分析，912 破碎机（一级破碎机）日常运行时遇到大石头卡住出料口或维修时，操作工会在停机的情况下站在输送带上作业，处理故障或维修。专家组认为，2020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7 分，死者王广建在控制室发现 912 破碎机（一级破碎机）发生故障，于是停机，去现场处理，但未告知赵玉国。王广建处理故障时是站在 912 破碎机（一级破碎机）下方输送带上处理，推断是想用铁棍撬开卡住输送带的石头，这一推断从机修工郭景胜事后陈述可以佐证，郭景胜事后陈述，在 15 时巡查发现 912 破碎机（一级破碎机）与 S240 破碎机（二级破碎机）之间的输送带中段位置有一根铁棍被输送带上面的磁铁吸住，此铁棍应为王广建处理卡住输送带石头用的铁棍。赵玉国进入控制室内后，坐在操作位上，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8 分 02 秒，启动前段生产线。





时间：2021.11.20
星期六 14:07:28
赵玉国进入控制室后
坐下时间

赵玉国安全帽也未系
帽绳



时间：2021.11.20
星期六 14:08:02
赵玉国启动前段生产
线

当前段生产线突然启动，输送带运行后，站在输送带上冒险作业的王广建失去平衡，前仰跌躺在输送带上，因安全帽没有扣绳，跌倒时，安全帽脱落，致使王广建头部与坚硬金属件直接碰撞，致其头晕，未能逃离正在运行的输送带，再被输送带输送到 S240 破碎机（二级破碎机）入料口的上方，最后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4 时 08 分 18 秒掉入 S240 破碎机内，发生事故，造成王广建死亡。



赵玉国启动前段生产线后，正在作业的王广建跌倒在输送带上地点

王广建跌倒在输送带后被输送到 S240 破碎机



星期六 14:08:18
时间：2021.11.20

方掉入 S240 破碎机内王广建从输送带后上方掉入 S240 破碎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操作工王广建和赵玉国安全意识薄弱，违章作业，是本

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根据赵玉国的陈述，王广建未通知在控制室的赵玉国，就站在危险设备输送带上违章冒险作业，同时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帽绳），赵玉国在未弄清输送带停止原因，未确定输送带是否有人，事先未警报通知现场人员撤离的情况下，贸然启动前段生产线，王广建面对突然启动的输送带无法及时脱离，被输送带传送至碎石机遭挤压致死。

（二）间接原因

智洪建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智洪建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欠缺，未对碎石机生产线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未制定碎石机生产线相关操作规程，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管理不到位。智洪建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督促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沙田镇 2021 年“11·2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智洪建材有限公司

经调查，智洪建材公司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不足；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碎石机生产线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析，未制定碎石机生产线相关操作规程，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督促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智洪建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王杰明，经调查，其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碎石机生产线相关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因此王杰明未能履行好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智洪建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黎金水，其组织拟订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救援预案不完善，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工作和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

（二）东莞联通港口码头有限公司

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沙田分局核查，智洪建材公司的土地、厂房属于联通码头公司的红线范围内。联通码头公司擅自改变仓库用途，将码头红线范围内的仓储场所出租给他人从事生产加工，双方有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责任书》，但其出租的场所存在未办理建筑物报建和验收手续、未办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和验收手续等问题，其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监督存在不足。

（三）沙田镇阁西村委会

2021年3月30日，阁西村委会对联通码头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提出联通码头公司的仓库存在“彩光瓦要加装防护网，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等问题，责令于2021年4月15日前整改完毕。阁西村委会于2021年4月23日进行复查时，沙石车间仍未安装防护网，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阁西村委会对联通码头公司检查复查

时，由于智洪建材公司尚未投产，因此对其放松了监督检查。阁西村委会对于存在的问题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对于该企业投产的情况没有及时掌握、监督和上报反馈给相关主管部门。

（四）沙田应急管理分局

经调查核实，根据镇统计部门提供的规模以上企业名单以及村级安全办对重点监管企业排查上报的名单，涉事单位智洪建材公司不属于规模以上或者重点监管企业，智洪建材公司于2020年4月份注册成立，并未被列入沙田应急管理分局2021年度执法计划内。智洪建材公司于2021年8月份安装设备，9月份才开始投产，投产后至发生本次事故一个多月期间，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行动中，该公司未被抽取作为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的检查对象。但是，沙田应急管理分局作为承担安委会日常工作的部门，督促村（社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机制不够健全。

（五）沙田消防救援大队

沙田消防救援大队定期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管，其他场所进行随机抽查。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对其他场所进行随机抽查，截至目前未抽中联通港口码头公司和智洪建材公司，该企业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但是，沙田消防救援大队在督促阁西村落实属地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力度有待加强。

（六）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

2019年2月27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向联通码头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准予码头从事货物装卸业务。经调查，联通码头公司与智洪建材公司存在分租行为（联通码头公司将部分土地、厂房出租给罗算权，

罗算权再转租给智洪建材公司），智洪建材公司的土地、厂房属于联通码头公司的红线范围内，智洪建材公司使用了联通码头公司的码头进行了货物装卸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即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第十条（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的规定，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作为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的职能部门，对联通码头公司落实与承租单位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再督促力度有待加强。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行政处罚建议

1、东莞市智洪建材有限公司，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¹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王杰明，作为东莞市智洪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其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²。

3、黎金水，作为东莞市智洪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存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二）免予追责建议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王广建，作为碎石生产线的操作工，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越过危险区域，不慎摔落至传送带，坠落至碎石机内不幸死亡，其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东莞市港航事务中心约谈东莞市联通港口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黄志仁，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鉴于沙田镇阁西村对事发单位监管不到位，未能掌握事发单位的复工情况，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力，建议由沙田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阁西村委会的分管副书记袁伟森进行谈话提醒。建议阁西村委会按照村委会的相关规定对事发区域巡查员陈豪军进行处理。

3、建议由沙田镇安委办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安全生产集体约谈，查摆监管薄弱环节，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建议沙田镇相关职能部门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智洪建材公司和联通码头公司存在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5、事故涉及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针对此次事故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涉事相关的同类型企业应当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未办理建筑物报建和验收手续、未办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针

对本次事故教训，应查漏补缺，举一反三，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作业过程的控制，确保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认真开展对重点部位、重点设备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为了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东莞市智洪建材有限公司等碎石加工企业应建立并严格执行信号联系制度，信号联系不清不得启动机器；在破碎机出料口，输送带的上方设置一个检修平台，操作平台设置应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标准的要求。

建议在破碎机、传输带、操作室、台阶等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注意安全”警告标志；在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的电器设备和线路设置“当心触电”警告标志；在破碎机周围醒目位置设置“当心机械伤人”警告标志；在台阶处、高处操作平台处设置“当心坠落”、“当心跌落”。建议在破碎机、传输带等车间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必须戴防尘口罩”、“必须戴护耳器”、“必须戴安全帽”提示标志；建议在便于安全疏散的紧急出口处设置“紧急出口”提示标志。

（二）涉事相关的同类型企业应健全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对本单位生产安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案。以本质安全为要求，加强各生产作业现场、作业环节等危险源排查和辨识工作。进一步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告知员工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保证员工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严

禁操作工错误佩戴或不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增加车间现场视频监控探头，消除控制室内视频监控盲区。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三违”情况。

（三）商务、自然资源、交通（港航）等职能部门和沙田镇要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推动低效码头转型发展，进一步共同研究码头保留和撤销问题，对低端产业、低效项目特别是不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港口、码头在其海域使用权期满后不予续期，加快将这类二类口岸功能调整至市符合规划、安全和环保等条件的其他区域，从根本上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深刻反思，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以防范遏制港口码头区域安全事故为重点，强化政府监管责任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加快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对属地企业的巡查检查，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涉港口码头企业、碎石工艺企业的专项大排查大整治，督促相关企业采取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实现人与机分离，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四）应急、消防、交通（港航）等职能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并执行高效的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工作，进一步建立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的工作机制，通过加大执法监察和宣传教育等举措，切实压实港口码头企业的主体责任，该罚的罚、该停的停、该关闭的关闭，对漠视法规、罔顾生命的企业及其负责人严惩不贷。